

武汉理工大学文件

校研字〔2019〕102号

关于印发《武汉理工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 专业实践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武汉理工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管理办法》经2019年第15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执行。

附件：武汉理工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管理办法

武汉理工大学

2019年12月16日

附件

武汉理工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 专业实践管理办法

(经 2019 年第 15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管理，培养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和职业胜任能力，根据我校研究生培养管理规定，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专业实践是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重要教学环节，充分的、高质量的专业实践是专业学位教育质量的重要保证。

专业实践的来源包括：由学院（部）统一组织和选派学生赴由学校建立的校外实习实践基地进行专业实践；由校内导师结合自身所承担的科研项目，安排学生进行专业实践；研究生结合本人的就业去向，自行联系单位进行专业实践。

第三条 专业实践坚持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校内实践和校外实践相结合、专业实践内容与职业能力素养培养相结合。

第四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学期间，必须保证不少于半年的专业实践，应届本科毕业的研究生专业实践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1

年。非全日制定向培养专业学位研究生可使用选修课学分代替专业实践学分；来华留学研究生不参加专业实践。

第二章 专业实践的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各学院（部）应成立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工作组，由分管研究生教育的院（部）领导任组长，由各系主任或学科专业负责人任成员，人数一般为 5-9 人。

第六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工作组的职责包括制定研究生专业实践整体规划，负责研究生专业实践基地建设，负责研究生专业实践组织与管理，负责研究生专业实践制度化和规范化建设。

第三章 专业实践的办理程序

第七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工作流程为：确定专业实践单位、办理手续、行前教育。

第八条 研究生根据专业实践单位的需求信息选择或由所在学院（部）指定专业实践单位，须征得导师同意。

第九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在专业实践前，须向所在学院（部）提交专业实践计划。导师、学院（部）批准后方可开展专业实践活动。未经导师、学院（部）同意的专业实践活动视为无效，不记学分。由学院（部）为研究生购买实践期间的人身意外保险。

第十条 专业实践行前教育主要为纪律与安全教育，由学院（部）负责。

第四章 专业实践的过程管理

第十一条 专业实践岗前培训教育由专业实践单位负责。

第十二条 专业实践期间，学生应定期主动向导师汇报专业实践、学习进展以及思想动态。导师应和专业实践单位定期沟通，掌握学生专业实践状况，做好记录，发现存在问题并及时给予指导。

第十三条 研究生在进入专业实践单位 3 个月以后，由学院（部）组织 3~5 位导师对进入专业实践单位的研究生开展专业实践情况进行中期检查。检查内容包括研究生在专业实践单位的实践时间、遵守纪律、学习实践及导师指导情况等。中期检查合格的研究生继续进行专业实践；对不合格的进行批评教育；对严重违纪的中止其实践活动，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四条 专业实践结束后，研究生对自己的实践活动进行全面总结，撰写不少于 3000 字的专业实践报告并提交至学院（部）。

第十五条 专业实践终期考核工作，由 3—5 位导师和实践单位相关人员组成考核小组进行考核。专业实践考核包括过程考核和成果考核两部分。过程考核占成绩的 30%，成果考核占成绩的 70%。

(一) 过程考核：包括企业实践工作量、实践日志和综合表现（遵守纪律及规章制度、日常实践表现等）。

(二) 成果考核：包括专业实践报告、获发明专利、在国内国外学术期刊上或学术会议论文集上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调研报告、案例分析报告等。

专业实践成绩按优秀（90-100分）、良好（80-89分）、中（70-79分）、及格（60-69分）和不及格（60分以下）5个等级评定成绩，及格及以上的学生获得相应学分，考核不及格的学生须重新进行专业实践。

第十六条 专业实践考核结束后，研究生须填写《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专业实践考核登记表》，提交所在学院（部）备案。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专业实践管理暂行办法》（校研字〔2013〕17号）同时废止。

武汉理工大学党政办公室

2019年12月16日印发
